

昌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乐政教督委〔2021〕3号

关于做好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学习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有关要求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单位：

现将山东省和潍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有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宣传。各单位要通过有效方式组织认真学习《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办法》列入近期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刻理解《办法》的实质内涵。我县将择期组织“落实督导问责办法大家谈”活动，邀请各成员单位和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谈体会、措施、打算。要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迅速开展《办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办法》对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的重要意义。

二、抓好贯彻落实。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办法》；发现存在问责情形的，应当按照《办法》予以严肃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严防问责不力和处理简单化，力促教育督导“带电长牙”，切实提升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有关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中小学校校长、县直及学区幼儿园园长的“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大家谈”心得体会，请于10月14日前报指定邮箱。各单位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情况报告（包括学习宣传的方式、内容、覆盖面，贯彻落实情况等）、学习现场照片（3—5张）请于11月5日前（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

联系人：苏倩，联系电话：6227420

公务邮箱：cljydds@wf.shandong.cn

附件：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昌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